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修會決議

新出提得不序程審二第方法攻擊防禦

能機級審全健源資法司配分理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九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彥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02）2707-2848

傳眞機：（02）2708-4428

編輯部：（02）2706-6100

傳眞機：（02）2706-6100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八一六二三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02）2708-4428

【本刊訊】爲改正當事人輕忽第一審程序，遲至第二審始提出重要攻擊防禦方法之缺失，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決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規定當事人原則上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我國民事訴訟法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前之第四百四十七條原規定：「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第一項）「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之陳述，得追復之。」（第二項），係採徹底的續審制，當事人可以毫無限制的於第二審程序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造成當事人往往不重視第一審程序，甚至在第一審程序隱匿重要之攻擊防禦方法，至第二審程序始行提出，使第一審程序變得無意義，造成第一審法院被戲稱爲「過境法院」，不但耗費司法資源，更對造當事人造成突襲。爲改善上述實務上運作之缺點，司法院乃提案修正上開規定，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復經總統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公布施行，於該條增設但書規定，在當事人有「在第一審整理並協議簡化後已不主張之爭點」、「經第一審法院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裁定駁回者」、「經第一審法院依第二百六十八條定期間命提出而未提出者」、「因當事人故意或重大過失未於第一審程序提出者」四種情形，而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第二審始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情形，仍未獲改善。爲此，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規定，於該條第一項前段明白揭示：「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惟若一律不准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提出攻擊防禦方法，對當事人權益之保護未免不週，且有失諸過苛之感，因此，於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增設六款得例外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情形：㈠因第一審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㈡事實發生於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後者；㈢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爲補充者；㈣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者；㈤其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者；㈥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由，皆著眼於係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其未能於第一審法院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而例外准許其提出；第六款規定，則係本諸公平正義之原則，因審判所追求者，爲公平正義之實現，如在具體個案中，發生有不准許當事人提出該攻擊或防禦方法，顯然有失公平者，應例外准許其提出，否則法院殆失其存在之意義。

除上述之外，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並決議於第四百四十七條增設第二項規定：「前項但書各款之事由，當事人應釋明之」及第三項規定：「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第二審法院應駁回之。」，亦即當事人主張有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各款情事，或主張有該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各款情事，而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卻未提出即時可供調查之證據釋明之者，第二審法院無庸命補正，應予裁定駁回，或於判決理由中敘明。

合理分配寶貴的司法資源，保障訴訟當事人權益，健全審級機能，以塑造完善的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爲司法改革之目標。司法院希望能藉此次修正，改善向來審判實務運作之缺失，將事實審之重心移置於第一審法院，使第二審法院居於上級審之地位，來檢視第一審判決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適當與否，第三審則居於嚴格法律審之地位，審查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再上訴於司法院尋求救濟。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係由公務員懲戒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擬訂，並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因該修正草案在研議之初，並未將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改革列入考量，故在懲戒機關審理，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不服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再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張登科接掌最高行政法院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鍾曜唐於八月一日屆齡退休，遺缺由總統特派現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張登科接任，並於八月一日舉行交接典禮。

新任張登科院長係臺灣大學法律系、法研所畢業，司法官訓練所第七期結業。曾任第一、二、三審法院法官，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實務經驗豐富。並曾二度赴日本一橋大學研究民事強制執行及行政訴訟制度，長期參與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暨公務員懲戒制度之修法工作，對未來「行政訴訟」與「公務員懲戒」法庭之合併，研究甚深。深信對將來司法院轉型爲審判機關後所成立之「行政訴訟及懲戒庭」，將更有助益。

配合司法院定位改革

公務員懲戒採行法院體制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本刊訊】因應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改革，並落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意旨，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就懲戒之程序，增訂二級二審之機制，除監察院彈劾移送之案件，基於機關地位衡平之考量，一律移送司法院審理外，凡由主管長官逕行就薦任第九職等或以下公務員移送之懲戒案件，將先行移送高等行政法院及懲戒程序之規範上，與司法院定位的改革方向有所扞格。爲調和二者之改革步調使趨一致，司法院並決議於第四百四十七條增設第二項規定：「前項但書各款之事由，當事人應釋明之」及第三項規定：「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第二審法院應駁回之。」，亦即當事人主張有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各款情事，或主張有該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各款情事，而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卻未提出即時可供調查之證據釋明之者，第二審法院無庸命補正，應予裁定駁回，或於判決理由中敘明。

合理分配寶貴的司法資源，保障訴訟當事人權益，健全審級機能，以塑造完善的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爲司法改革之目標。司法院希望能藉此次修正，改善向來審判實務運作之缺失，將事實審之重心移置於第一審法院，使第二審法院居於上級審之地位，來檢視第一審判決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適當與否，第三審則居於嚴格法律審之地位，審查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再上訴於最高法院。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係由公務員懲戒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擬訂，並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因該修正草案在研議之初，並未將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改革列入考量，故在懲戒機關審理，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不服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再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二十九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二十九次會議，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黃大法官越欽、楊秘書長仁壽、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各單位主管、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最高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陳院長義雄、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院長秀眞，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主席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請刑事廳研究於刑法總則增訂有關被告因與被害人和解而獲判緩刑宣告，事後卻故意不履行和解債務者，作爲撤銷緩刑宣告事由之可行性。如認爲可行，請與法務部研商修法事宜或請立法委員提案修法。

二、請民事廳檢討現行民事訴訟程序有關證人日旅費之發給方式，不宜由聲請傳喚證人之原、被告，逕行將日旅費交給證人，以避免證人作證時，偏頗一造當事人，而影響裁判的公正性。

三、請人事處再次評估延長法官助理聘期（四年）的可行性，並針對延長聘期所可能衍生的弊端，提出解決方案。

作為法規即時更新用途，除此之外此系統並可作辦公室作業整合用途……多向運用功能，大大節省單位時間

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http://www.root.com.tw

三編爲分析實證主義法學，分別說明霍非爾德等的實證主義法學思想。第四編爲社會學法學，分別介紹狄驥、埃利希等的法律社會學思想。第五編爲其他法理學，計有波斯納、佩雷爾曼、鶴爾和博登海默、諾伊曼以及弗里特曼。

電腦編號1Q14，定價六〇〇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網址／www.wunan.com.tw